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动权。(2) 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作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3) 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地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6)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8) 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

、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9）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10）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11）指导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性、跨县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12）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13）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14）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15）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产业办、文化艺术科、旅游促进科、市场监管法制科、广电监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物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75人，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61人，增加5人；退休49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4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40.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0.44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40.57	支 出 总 计	3040.5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4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40.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0.44	187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5	94.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8	75.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40.57	支 出 总 计	2040.57	2040.5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29	1069.29	
301	01 基本工资	324.76	324.76	
301	02 津贴补贴	286.58	286.58	
301	03 奖金	127.37	127.37	
301	07 绩效工资	25.49	25.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5	94.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5	69.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5	15.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4.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78	75.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5	4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8		64.88
302	01 办公费	5.49		5.49
302	05 水费	1.35		1.35
302	06 电费	2.6		2.6
302	07 邮电费	2		2
302	08 取暖费	17.4		17.4
302	11 差旅费	7.7		7.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1		0.61
302	28 工会经费	11.08		11.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1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2	105.82	
303	02 退休费	47.37	47.37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4	58.4	
	合计	1239.99	1175.11	64.88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40.5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3040.5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40.57万元，占67.11%，比上年预算增加22.85万元，主要原因是喀什博物馆大型修缮项目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情况相比无变化。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1000万元，占32.89%，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原因是迎客入喀项目实施，援疆项目资金增加1000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支出预算3040.5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39.99万元，占40.78%，比上年预算增加111.8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1800.58万元，占59.22%，比上年预算增加

902.94万元，主要原因是迎客入喀项目援疆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0.5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40.5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70.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补助、日常运行开支、开展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3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75.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04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89万元，增长9.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项目支出800.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9.04万元，下降10.01%。主要原因是：迎客入喀项目援疆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870.44万元，占91.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35万元，占4.6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5.78万元，占3.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2021年预算数为65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8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增加原因是工资调增，人员支出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2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75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减少原因是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市场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5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06万元，增长2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增，人员支出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8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增，人员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8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防疫相关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9.99万元，其中： - 17 -
人员经费117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0年文化人才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9〕232号、喀地财教〔2019〕118号

预算安排规模：18.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层文化人才培养18.9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1月-12月

2. 项目名称：2020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央电视台广告投放等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0〕41号

预算安排规模：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旅游发展及宣传推介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1月-12月

3. 项目名称：2020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0〕8号、新财教〔2020〕4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4.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数据统计及宣传推介24.62387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1月-12月

4. 项目名称：旅游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属办发〔2012〕76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旅游产业发展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1月-12月

5. 项目名称：地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发改社会〔2018〕759号

预算安排规模：472.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前期费
472.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6.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无公务人员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6.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公务车辆3辆，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1万元，下降0.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7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1856.01平方米，价值2204.83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48.6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85.1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63.4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6.9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627.8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800.5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文化人才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	其中:财政拨款	1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9〕232号)、喀什财教〔2019〕11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计划分批开展全地区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及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分批选派文化工作人员赴疆内外参加培训学习。将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的公共文化服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增强干部法律意识,以此提升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更好的满足基层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班次		≥5次		
		赴疆内外参加学习人数		≥7人		
		组织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人次		≥200人		
		组织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总天数		≥18天		
	质量指标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培训覆盖率		≥95%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培训培训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培训标准		≤700元/人			
	赴疆内外参加学习标准		≤8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化服务质量,创新文化活动方式		有效提高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培人员法律意识与服务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及中央电视台广告投放等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教〔2020〕41号文件要求,喀什地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病毒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决策部署,有效对冲疫情影响,结合喀什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优惠与奖补政策,计划通过民俗风情丝路游系列活动及疆内外宣传推广活动推介喀什12县市,印制不少于1万册的旅游宣传册来加快推动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复苏,推动旅游业大发展、快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介县市数量			=12个	
		印制各类宣传画册数量			≥10000册	
		疆外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次	
		民俗风情丝路游系列活动宣传场次			≥3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规范率			=100%	
		画册验收合格率			=100%	
		推介县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印制各类宣传册成本			≤25万元	
疆内外各项活动宣传推介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喀什地区旅游业复苏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喀什地区旅游宣传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2	其中:财政拨款	24.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教〔2020〕8号、新财教〔2020〕42号文件要求,保障旅游宣传推广场所的运行,宣传推广喀什旅游品牌,同时通过抽样调查,合法、合规、科学的统计旅游接待情况并出具报告22份以上,根据法定节假日、月度、全年提供调查分析报告,进一步推动全区旅游统计质量和统计工作水平,为党委政府制定旅游发展战略和各级旅游管理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旅游场所面积		≥350平方米		
		数据调查样本量		≥4000份		
		形成报告数量		≥22份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及时性		≥95%		
		保障旅游场地运行成本		≤15.72万元		
成本指标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经费成本		≤8.9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旅游业复苏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新疆旅游宣传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95%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落实自治区“旅游兴疆”、建设旅游经济强区的战略,打响“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的旅游品牌,计划于2021年前往地区十二县市13次开展相关业务评定、开展新冠病毒防控级安全检查等工作,前往内地省市14次开展专题推介,10月举办2021中国新疆喀什丝路文化胡杨节。计划于2021年1月开始,2021年12月结束,预期将提升喀什作为“丝路文化和民族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评定及验收次数			≥13次	
		疆内外参加宣传推介			≥14次	
		举办节庆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业务评定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推介按期完成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下县开展业务工作成本			≤2万元	
疆内外参加宣传推介成本			≤110万元			
举办胡杨节奖励成本			≤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县旅游业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加大推广宣传喀什旅游品牌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地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2.05	其中:财政拨款	472.0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根据地区发改委《关于地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喀发改社会〔2018〕759号)文件申请立项,旨在加强喀什地区意识形态领域建设,出具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1套,委托项目工程监理1项,造价评审1项,委托项目审计1项。构筑意识形态工作平台,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喀什地区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促进国内外游客及当地群众了解新疆及喀什历史文化,展现喀什地区的过去和未来。通过展览呈现新疆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生活在喀什的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这篇美丽富饶的土地,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边疆和谐、文化交融的目的,传承喀什历史文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			=1套	
		委托项目工程			=1项	
		造价评审			=1项	
		委托项目审计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招标投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设计费及工程成本			=472.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意识形态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能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还有一个其他资金的项目，共计1000万元资金，项目名称为“引客入喀项目”，且此项目已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引客入喀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旅游专列、包(专)机资金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10号)文件精神,计划开设包机数60架、专列数25列进喀推进旅游业发展,进一步加大“送客进喀”力度,鼓励更多旅游企业以各种形式组织人员到喀什旅游,加快推动喀什旅游经济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机数量			≥60架	
		专列数量			≥25列	
		来喀人员数量			≥3万人次	
		专列来喀人员数量			≥2万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预期完成质量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包机住宿标准			200元/人/晚	
专列住宿标准			200元/人/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服务业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十、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十一、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十二、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十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十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04月15日